

2024 年度安全生产考试点运行保障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2021BFFFN02937

买 方（甲方）：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电话：0551-62755836

卖 方（乙方）：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89575

见证方：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买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2024 年度安全生产考试点运行保障。

服务内容：

1、考试点合理布设办公区、候考区、理论机房及实操考核等功能区，理论机房不少于 90 台计算机，配备多功能人证核验终端，可读取二代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的全部信息，现场进行指纹、人脸比对，完成“人证合一”验证。

2、本着方便、便民原则，保留肥西县、庐江县、巢湖市理论分考场，由成

交供应商统一管理，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租赁费用。

3、成交供应商制定考点现有固定资产替换购置方案，原则上三年时间按照40%、30%、30%比例，完成现有固定资产替换，新购置的计算机、实操考核设施设备固定资产产权归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可以使用考点现有空调、实操考核设施设备固定资产（不含电脑、打印机），承担所有使用、管理责任，产权属于采购人。超期服役的，采购人履行报废手续，登记建档。

5、考试点实行主任负责制，至少配备 8 名专职人员，学历要求在大专及以上，明确职责分工，驻点服务，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6、考务工作指安全生产理论考试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操考核计划申报、准考证打印及身份证信息录入、协助监考人员维护考场及周边秩序等工作；

7、定期统计、分析考试情况，及时完成制证申请申报、证书领发工作；

8、负责考试数据和考试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按照季度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份存档备查，另一份移交市应急管理局保管；

9、负责理论考试机房（含办公）电脑和计算机网络维护保养，实操考核设备维护保养，备足导线、保险丝、热敏纸等易耗品，对发生故障的考核设备及时联系供应商返修，确保考试考核工作正常开展；

10、承担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年度财政预算 229.2 万元，结算金额以合同服务期限内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报考人数乘以对应的中标单价为准，理论考试和安全技术实操考核各允许免费补考一次。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和金额

依据考试点实际考试考核人数和对应的中标单价，按照季度据实结算。其

中，理论考试中标价 38 元/人，安全技术实操考核中标价 91.3 元/人。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6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2%，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2.28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2.28



2-28

合同附件：

承 诺 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安全生产考试点运行维护项目 的书面合同。

三、为加强项目管理，保障考试考核工作高效运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作如下约定：

（一）乙方严格执行投标文件，蒋磊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季度考核，未按时考核的，发现一次扣 0.5 万元，两次以上不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需求,至少为本项目配备 8 人,在合肥市安全生产考试点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流动率不高于 50%,未满足需求的,发现一次扣除 0.5 万元,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按照季度对计算机、考试考核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记录,计算机故障要在 2 个小时内排除,考核设备故障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不含返厂维修时间),发现未定期维护保养或故障排除不及时,发现一次扣除 0.5 万元,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承诺:加强考务人员管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如有违反,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报监管部门处理)。

(五) 乙方承诺:我单位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且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无利害关系,如有虚假,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报监管部门处理)。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2.28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2.28



2.28

